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壓床安全裝置未符規定，致勞工被夾受傷〉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4年12月18日10時20分許，勞工○○○正從事壓床整型作業，作業時該壓床的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之右側按鈕被金屬塊壓住，隨後左側按鈕又被另1位勞工觸碰，此時兩側按鈕的動作時間差雖已超過0.5秒，但滑塊仍可動作下降，導致陳員因來不及反應，右手掌心及手腕遭落下的滑塊夾傷，經送往雙和醫院手術治療，已於22日出院返回宿舍休養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：四、以雙手操控作動滑塊等之操作部，具有其左右手之動作時間差非在0.5秒以內，滑塊等無法動作之構造。(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10條第4款)



說明：圖為肇災壓床